

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1464號

再 抗 告 人 黃 榮 華

上列再抗告人因違反水土保持法聲請再審案件，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5年5月14日駁回其抗告之裁定（115年度台抗字第762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按本院為終審法院，案件一經裁判，當事人即不得更有所抗告或再抗告。本件再抗告人黃榮華因違反水土保持法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駁回其聲請再審之裁定，向本院提起抗告，既經本院以115年度台抗字第762號裁定予以駁回。則其復具狀向本院提起再抗告，自為法所不許，茲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6 日

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 林立華

法官 王敏慧

法官 陳如玲

法官 陳芃宇

法官 莊松泉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 李淳智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0 日